**南 京 市 秦 淮 区 人 民 法 院**

**执 行 裁 定 书**

 (2022)苏0104执4861号

申请执行人：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峥。

被执行人：沙金壮，男。

被执行人：刘思慧，女。

申请执行人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沙金壮、刘思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江苏省南京市紫金公证处作出的(2022)苏宁紫金证字第3138号公证债权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申请执行人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现已立案执行。

本院执行中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刘思慧名下位于南京市秦淮区高桥村高桥门200号12幢二单元406室不动产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的上述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、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思慧名下位于南京市秦淮区高桥村高桥门200号12幢二单元406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喻向东

 审 判 员 朱学礼

 审 判 员 王锦鑫

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

 书 记 员 焦 健